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657CL－葵涌焚化爐建築物、構築物和煙囪拆卸工程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 6 日會議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2007-08)29 號文件，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下列事宜，並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 (a) 工程計劃施工期間，工人暴露於受污染物料(例如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以致健康受危害，就此為工人作出的額外保險安排(如有的話)；
- (b) 拆除、處理和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期間為工人採取的防護措施；
- (c) 保障區內附近屋苑居民健康的措施；以及
- (d) 為控制在堆填區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對環境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 當局的回應

- (a) 工程計劃施工期間，工人暴露於受污染物料(例如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以致健康受危害，就此為工人作出的額外保險安排(如有的話)

2. 我們認為保障工人健康和安全的最佳方法，是保護他們免受危害。這包括為工人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讓他們在安全環境下施工。為這項工程計劃的拆卸工程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載於下文第 5 段。

3. 如工人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於工作期間意外地暴露於含石棉或二噁英物料而患病，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有關條文，向其僱主申索賠償<sup>1</sup>。《僱員補償條例》亦規定僱主必須為工人投保，以彌償在該條例和普通法之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該條例訂明，如果僱員人數不超過 200，每宗事故最低投保額不得少於 1 億元；如果僱員人數超過 200，每宗事故最低投保額不得少於 2 億元。此外，因暴露於含石棉物料而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僱員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追討補償。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如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即由於游離矽石塵埃或石棉塵埃或含有游離矽石或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可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所管理的基金提出補償申索。

4. 因此，我們認為現有法例已為工人就處理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可能引致的危害提供足夠保障。我們會確保承辦商履行有關條例訂明的相關責任。

#### **(b) 拆除、處理和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期間為工人採取的防護措施**

5. 拆除、處理和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的工程，會由註冊石棉承辦商<sup>2</sup>負責進行。承辦商須為工人提供適當培訓，並委任註冊石棉監管人<sup>2</sup>全職監管有關工程。承辦商亦須為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有關工程會在密封空間內進行，以免受污染物料意外地滲漏到周圍地方。而在煙囪內拆除含二噁英物料的工程，更會在施工範圍提供負氣壓，以加強保護。承辦商會設置分為污染室、洗滌室和清潔室的除污間，讓工人可在消除身上的污染物後才離開密封空間。工人在密封空間工作時，會佩備一切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防護衣物和呼吸防護設備。

---

<sup>1</sup> 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而患上疾病，其僱主負有按第 282 章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不過，僱員如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則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追討補償，第 282 章不適用於這類情況。

<sup>2</sup>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註冊。

**(c) 保障區內附近屋苑居民健康的措施**

6. 我們已委聘經驗豐富的顧問監管有關工程。合約開始時，承辦商須豎設高 5.5 米的圍板，分隔工地與周圍地方。工程展開前，承辦商會提交詳細建議書，內文載有風險評估、安全措施和應變計劃等事宜，以應付緊急情況。這些建議會由上述顧問審核，確保符合環境許可證和所有相關環境條例訂明的紓減環境影響和安全預防規定。

7. 工程進行期間，會實施周詳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所有環境參數(例如噪音、空氣、水等)都定期受到密切監察。除顧問公司調配專責工地監察隊外，我們亦會委聘一名獨立環境核査員，負責整體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獨立審核工作。我們會在綜合有關數據後，盡快經互聯網向公眾公布所有環境監察數據。

8. 如上文第 5 段所詳述，處理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的工作，會由註冊承辦商負責進行。這些物料會在密封空間內拆除和處理，而承辦商會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免受污染物料意外地滲漏到周圍地方。這些物料會循海路運送到堆填區棄置。

**(d) 為控制在堆填區棄置含石棉和二噁英物料對環境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9. 所有經拆除的含石棉物料，在妥為封裝後，會棄置在堆填區的指定地點。至於含二噁英的物料，則會首先拌以水泥，使具有穩定性。有關拌合物須通過毒性污水滲漏程序測試，以確保符合堆填區棄置準則。經穩定後的物料接着會以聚乙烯內壁的不銹鋼桶盛載，加以密封，然後棄置在堆填區的指定地點。有關程序會確保棄置的物料不會令堆填區的環境狀況受到不良影響。